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服務與學習教育實施辦法

096 年 08 月 24 日學務處會議通過
097 年 08 月 12 日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097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098 年 12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9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健全人格、良好品德、與正確價值觀念，以期日後貢獻社會，服務人群，特設立服務與學習制度。凡有關本校學生服務與學習事宜，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設計、執行、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，均由服務學習輔導組辦理。
- 第三條 服務與學習教育對象為自 113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復、轉學生，每人均須修習核心通識服務與學習課程，必修 1 學分，學期課，每週 1 小時，由服務學習輔導組規劃各系開課學期。服務與學習成績學期末統計登錄，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。
- 第四條 本校之服務與學習課程（18 小時），師資及時段由服務學習輔導組協調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安排，必要時得排定專題演講及校外服務實作。工讀服務與學習教育，服務學習輔導組得設輔導隊長，協助校外服務教育活動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與學習教育活動者，須依本校「學生請假申請規則」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規定與手續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服務與學習教育成績表現優良者，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，予以獎勵外，得另由學校發給獎牌或獎狀等，並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服務與學習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